《2005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草案》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5

[對條例草案的憲報版本所作之變更 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的版本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吸煙(公眾衞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擴大禁止吸煙的範圍;修 訂須展示於載有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式 樣;修訂關於煙草廣告及煙草產品的售賣的法律;為執行該條例 的某些條文而就督察的委任、權力和職責訂定條文;以及就相應 的、過渡性的及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之 後的第 90 日起實施。
- (2) 第 14、35 及 36(e)條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的首個周年日起實施。

第 2 部

對《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顯

《 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 371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在 "吸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於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 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資料訂定條文;對煙草廣告作出限制;對煙草產品的售 賣和給予作出限制;為執行本條例的某些條文而就督察的委任、權力及職 責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4. 釋義

第2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機構"的定義;
- (b) 廢除"遊戲機中心"的定義而代以
 - "遊戲機中心" (amusement game centre) 指 —
 - (a)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章)第2(1)條所指的 遊戲機中心;
 - (b) 屬根據該條例第 3(1) (a)條發出的命令的標的 之地方;或
 - (c) 根據該條例第 3(1)(b) 條發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地區;";

(c) 在"管理人"的定義中 —

- (i) 廢除(a)段而代以 -

"(a) 就禁止吸煙區(升降機除外) 或公共交通工具而言,包括 助理管理人、任何擔任類似 管理人或助理管理人職位的 人及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 管理該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 通工具的人;";

(ii) 廢除(c)段;

(c) 廢除"管理人"的定義而代以 —

<u>""管理人"(manager)就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u> 通工具而言,指 —

- (a) 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 管理該禁止吸煙區或公 共交通工具的人,並包 括助理管理人及任何擔 任類似管理人或助理管 理人職位的人;或
- (b) (在就任何處所而言沒有 以上所述的人的情況下) 有關處所的擁有 人;";
- (d) 在"禁止吸煙區"的定義中,廢除"第 3(1)、(1A) 或(1C)條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或根據第 3(1B)條 指定的處所或其部分"而代以"第 3 條指定為禁止 吸煙區的區域";
- (e) 廢除"主要高級人員"的定義;

- (ca) 在"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中、廢除"、面該公共 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或渡輪是正在符合附表1的情況下運載公 眾人士的";
- (f) 廢除"食肆"的定義而代以一
 - "食肆處所" (restaurant premises)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 (a)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 處所經營《食物業規 例》(第132章,附屬法 例 X)第31(2)條所指的 工廠食堂或食肆;或
 - (b)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 處所經營符合以下說明 目的為出售或供應供人 於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 的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 酒精飲品(包括涼茶)的 任何其他行業或業務÷ 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 精飲品(包括涼茶) 為或 擬為該行業或業務的目 的而被售賣以供於該處 所內進食或飲用(不論該 行業或業務是否由持有 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章,附屬法例 AI)發 給的牌照的人所經 營);";

- (g) 廢除"零售盛器"的定義而代以一
 - ""零售盛器"(retail container)
 - (a) 就任何香煙而言,指適 合用於香煙包的零售的 盛器;或
 - (b) 就任何雪茄、煙斗煙草 或香煙煙草而言,指適 合用於雪茄、煙斗煙草 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的盛 器;";
- (h) 加入
 - ""工作地方"(workplace)指 一
 - (a) 被人為進行業務或非年 利事業(不論是否年利) 而被佔用;及
 - (b) 自然人在自僱工作、受 僱工作或受聘期間在內 工作(不論是否獲得收 入),

的地方,包括供該等人士在工作時段 之間用膳或休息時使用的該地方的任 何部分;

-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指
 - (a) 公眾於當其時有權進入 或獲准進入(不論是憑繳 費或其他方式)的地方; 或

- (b) 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 即使公眾無權進入或不 獲准進入該共用部分或 該處所亦然;
- "公眾街市" (public market)指《公眾衛生 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所指 明的街市;
 - "幼兒中心" (child care centre)指《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第 2(1)條所指的幼兒中心;
 - "卡拉 OK 場所" (karaoke establishment) 指 —
 - (a) 《卡拉 OK 場所條例》 (第 573 章)第 2(1)條所 指的卡拉 OK 場所;或
 - (b) 該條例第 3(1)條所提述 的卡拉 OK 場所;
 - "安老院" (residential care home)指《安老院》(第 459 章)第 2 條所指的安老院;
 - "收容所" (place of refuge)指《保護兒童 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2 條所指 的收容所;
- "自動梯" (escalator)指《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條例》(第 327 章)第 2(1)條所 指的自動梯;
- "住宅" (domestic premises) 指為供居住而 建造或擬作居住用途的處所;

- "住宅" (domestic premises)指任何為供用 作私人住宅而興建並實際用作私人住 宅的處所;
 - "拘留地方" (place of detention)指
 - (a) 《入境(羈留地點)令》 (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2 所指明的羈留地 點;或
 - (b)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2(1)條所指的拘 留地方;
- "兒童遊樂場" (children's playground)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遊樂場地或其任何部 分 —
 - (a) 屬《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章,附屬法例 BC)第 3條所指的遊樂場地; 並
 - (b) 已被指明用作上述規例 第 24 條所述的兒童遊樂 場;
 - "治療中心" (treatment centre)指《藥物 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章)第2條所指的治療中心;
 - "室內" (indoor)指 一

- (a) 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 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 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 封蓋的;及
- (b) 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 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 的可關閉的開啟口外, 是完全或大致上圍封程 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 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 50%的;
- "指明教育機構" (specified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指《教育條例》(第 279章)第2條所指明的機構;
- "酒吧"(bar)指純粹用作或主要用作售賣和飲用《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53(1)條所界定的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 "浴室" (bathhouse)指<u>符合以下說明的浴</u> 室 一
 - (a) **屬**《商營浴室規例》(第 132章,附屬法例 I)第 3(1)條所指的浴室;及
 - (b) 領有根據上述規例批出 並正有效的牌照;
- "核准院舍" (approved institution)指 《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第 2(1) 條所指的核准院舍;

- "留產院" (maternity home)指任何用作或 擬用作收容懷孕婦女或剛分娩婦女的 處所 一
 - (a) 不論它是否《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適用的留產院;或
 - (b) 不論它是否作為《醫院 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第 2(1)條所指的公營醫 院的一部分而經營的留 產院,或是否由根據該 條例設立的醫院管理局 管理或掌管的留產院;
- "專上學校" (post secondary school)指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 的、在沒有違反該條例第 18A 條的規 定的情況下在內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 (並非《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2 條所指的學院者);
 -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mahjong-tin kau premises)指任何根據《賭博條例》 (第 148 章)第 22 條獲發牌可在內進行以下博彩遊戲的處所 一
 - (a) 使用麻將牌的博彩遊戲;或
 - (b) 使用天九牌的博彩遊戲;

- "感化院" (reformatory school)指《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第 2 條所指的感化院;
- "僱員居所" (employees' accommodation)指 由任何僱主純粹用作向其僱員及僱員 的家人提供居所的任何處所,不論該 僱主是否因如此提供居所而取得任何 金錢代價;
- "督察" (inspector)指根據第 15F 條獲委任 的督察;
- "學校" (school)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 條所指的學校·但不包括專上學 校;
- "醫院" (hospital)指任何照料病人、傷者 或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的機構(包括 護養院) 一
 - (a) 不論它是否《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適用的醫院;或
 - (b) 不論它是否《醫院管理 局條例》(第113章)第 2(1)條所指的公營醫 院;

"懲教機構" (correctional facility) 指 —

- (a) 《監獄令》(第234章, 附屬法例B)的附表所指 明的用地及建築物;
- (b) 《 監獄(宿舍)令》(第 234章,附屬法例 C)的 附表所指明的建築物; 或
- (c) 根據《戒毒所條例》(第 244章)第2條所指的戒 毒所。"。

5.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第3條現予修訂 —

(a) 在緊接第(1)款之後加入 一

"(1AA) 現指定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 內的室內區域(僅限於該室內區域並非第(1) 款適用的區域的範圍內)為禁止吸煙區。";

- (b) 廢除第(1A)、(1B)及(1C)款;
- (c) 加入 —

"(4A)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 下,第(1)款不適用於位於店舖內並被指定供 品嚐雪茄的房間 —

- (a) 該店舖從事程備零售;
- (b) 除雪茄及雪茄附屬用品 外,該店舗沒有出售其 他物品;
- (c) 除為供品嚐在該店舖售 賣或要約出售的雪茄或 雪茄樣本外,該房間並 不用作其他吸煙用途;
- (d) 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 並與該店舗的其餘地方 以密封間隔分隔;及
- (c) 該房間被佔用以供品嚐 雪茄時,任何自然人均 無須進入該房間(無論他 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 他理由而被要求進入該 房間)。
- (5) 第(1AA)款不適用於 一
 - (a) 住宅;
 - (b) <u>僱員居所任何僱主純粹</u> 用作向其僱員及僱員的 家人提供住宿地方居所 的任何處所,不論該僱 主是否因如此提供住宿 地方居所而取得任何金 錢代價;

- (c) 根據《床位寓所條例》 (第 447 章)獲發牌照或 豁免證明書(而該牌照或 豁免證明書正有效)的床 位寓所;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旅館 內的房間或套房 —
 - (i) 該旅館根據 《旅館業條 例》(第 349章) 獲發牌照或豁 免證明書,而 該牌照或豁 說明書正有 效;及
 - (ii) 該房間或套房 正出租以用作 住宿地方;
- (e)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章,附屬法例 A)第 16條所提述的被機場管 理局指定為吸煙區的區 域;
- (f) 供按照根據《監獄規例》(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發出的命令獲容許吸煙的囚犯吸煙的在懲教機構內的區域; 丛

(g) 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 物 —

(i) 該建築物並非 根據《建築物 條例》(第 123 章)第 21(2)條 發出的有效佔 用許可證或臨 時佔用許可證 的標的:及

-(ii) 該建築物的任 何部分均不屬 根據該條發出 的有效臨時佔 用許可證的標 的。

- (g)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 前提下)位於從事煙草業 的業務的生產或營業處 所並被指定供品嚐煙草 的房間 —
 - (i)
 該公司並不從

 事煙草產品零

 售;
 - (ii)品嚐煙草是為
該業務在正常
運作過程中對
煙草產品進行
研究開發或品
質控制而進行
的;

 (11)
 該房間只用作

 進行品轄煙
 草;

(iv)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處所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及

(v) 該房間被佔用 以供品嚐煙草 時,除進行品 嚐煙草的人 外,任何自然 人均無須進入 該房間(無論他 是否本可基於 合約或其他理 由而被要求進 入該房間)。

(1AA)款適用於政府擁有或佔用或由政府管理 及掌管的處所。"。

6. 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設置"之後加入"及維持設置"。

7. 在食肆外面展示標誌

第 6A 條現予廢除。

8. 第 II 部所訂罪行

第7條現予修訂 一

- (a) 在第(3)款中,廢除"任何管理人如沒有按照第5 條"而代以"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管理人如 沒有按照第5條設置及維持";
- (b) 廢除第(4)款;
- (c) 加入
 - "(5) 第(3)款並不准許針對政府或在 為政府服務時執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作出或 沒有作出任何作為的人進行法律程序,亦不 准許對政府或該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9. 香煙及煙草產品的售賣

第 8(1)(b)條現予修訂,廢除"格式及方式載有"而代以"式樣及方式展示"。

10.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售賣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盛器以訂明的格式和方式載有"而代以"被置於零售盛器內,而該零售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

11. 第 III 部所訂罪行

第10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第4級"而代以"第5級";
- (ab) 在第(2)款中___

- __(i)___---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 (ii) 廢除"第4級"而代以"第5級";
- (中) 在第(3)款中,廢除在"零售盛器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展示"醇"、"焦油含量低"、"light"、"lights"、"mild"、"milds"或"low tar"字樣,或暗喻或意指該等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的其他文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5級罰款。"。

12. 檢取及沒收

第 10A(1)(a)(i)條現予修訂,廢除"格式和方式載有"而代以"式樣及方式展示"。

13.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第 11(3)條現予修訂—___

- (a) 在第(2)(b)款中,在"刊印"之前加入"印刷 、";
- (b) 在第(3)款中,廢除在"第12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適用於供煙草業界閱讀的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亦不適用於作為從事煙草業的公司的內部雜誌而刊印的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14. 不得展示煙草廣告

第 12 條現予修訂 一

- (a) 廢除第(2)款;
- (b) 廢除第(3)款;

(c) 在第(5)款中,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15. 煙草廣告的涵義

第 14 條現予修訂 一

(a) 在第(3)款中,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一

"第(2)款所述的姓名、名稱、商業名稱、商標 、牌子名稱或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 —

- (a) 純粹是為 一
 - (i) 任何非煙草產 品或服務而被 包含在某廣告 或物體內;或
 - (ii) 職位招聘的目 的而被包含在 某廣告或物體 內;及
- (b) 並不構成該廣告或物體 的最顯眼部分,

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廣告或物體。";

- (b) 在第(4)款中
 - (i) 廢除"如任何廣告或物體包含"而代以 "在第(4A)款所列的條件獲符合的前提 下,第(2)款不適用於任何包含以下名稱的 廣告或物體";

- (ii) 廢除在"相同的名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 代以句號;
- (c) 加入
 - "(4A) 第(4)款所述的條件是 一
 - (a) 該款所述的名稱是作為某項活動的贊助人而被包含在內的,或該名稱是為祝賀另一人或另一件事物的成就或祝賀與該人或該事物有關的活動而被包含在內的;
 - (b) 該名稱並不構成有關廣告或物 體的最顯眼部分;及
 - (c) 有關廣告沒有提及或有關物體 沒有展示"香煙"、"吸煙" 、"煙草"、"雪茄"或"煙 斗"或"cigarette"、 "cigarettes"、"smoking" 、"tobacco"、"cigar"、 "cigars"、"pipe"或 "pipes"的字樣。";
- (d) 廢除第(6)款而代以 -
 - "(6) 凡煙草產品在某處所內被要約 出售,在該處所內展示以下物件並不屬煙草 廣告 —
 - (a) 就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每類別煙草產品而設的一個價格標記, 而 一

- (i) 該價格標記只 載有該類別煙 草產品的名稱 及價格;及
- (ii) 該價格標記的 面積 —
 - (A) 不在所要售何草的標面亦大該內約的非產價記積
 - (B) 不大於 50 平方 厘米; 或
- (b) 一個只列出被要約出售 的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 格而面積不大於 1 500 平方厘米的價格 板。"。
- (b) 塊價格牌,而
 - (i)該價格牌只列出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

- (ii)該價格牌的面積不大於 1500平方厘米;
- (iii) 在該價格牌上 的每個載有某 一類別煙草產 品的名稱及價 格的項目的面 積均不大於 50 平方厘米;及
- (iv)該價格牌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
- (c) (在有關店舗沒有出售雪 茄及雪茄附屬用品以外 的物品的情況下)只列出 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 的每類別雪茄的名稱及 價格的一式三份目 錄。"。

16. 將煙草廣告移走和處置

第 14A 條現予修訂 一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可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一
 - "(1) 任何督察如合理地懷疑有人已 就或正就任何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物違反本 條例所訂的罪行,";

(b) 在第(2)款中,廢除"獲局長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而代以"任何督察"。

16A. 第 IV 部所訂罪行

第 15(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17. 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等

第 15A(3)條現予修訂 -

- (a) 在(f)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 (b) 加入 一
 - "(fa)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由某煙草 產品和某非煙草產品組合而成的單一 物品,或管有該單一物品作售賣用 途;或"。

18. 加入第 IVB 部

在緊接第 15D 條之後加入 一

"第 IVB 部

關於督察的條文

15E. "有關罪行"在第 IVB 部中的涵義

在本部中一一

- "有關罪行" (relevant offence)指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第 III 部所 訂的罪行除外)。;
-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指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第 III 部的條 文除外)。

15F. 督察的委任

局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以行使本條例授 予督察的任何權力,以及執行本條例委予督察的任何職責。

15G. 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 (1) 在不局限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督察可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的情况下、並在被要求時出示他作為督察的權限憑證的情況下,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一
 - (a) 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已經發生 <u>工在發生或相當可能會或正在</u>發生有關罪 行的地方;及
 - (b) 在根據(a)段進入的地方內 為確定本條例 有關條文是否獲遵守,而在任何合理時間進 入及視察公眾地方內的禁止吸煙區;
 - (÷c) 檢取任何他覺得是任何有關罪行的證據的物件;
 - (iid) (在他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有關罪行或可提供發生有關罪行的證據的情況下)要求任何在該地方內被發現有關的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
 - (ɨɨɨe)為取得與任何有關罪行有關連的證據而採取 任何必需的行動拍照、進行錄音或進行錄 影。

- (f) 為使他能確定本條例有關條文是否獲遵守, 而要求任何人出示由該人控制的文件或紀錄 以供查閱;
- (g) 複製任何該等文件或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的副本;
- (h) 要求任何人向他提供合理所需的協助或資料,以使他能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力或職責。
- (2) 如督察根據第(1)款進入的地方內的任何人提出要求,督察須出示他作為督察的權限憑證。
 - (32) 督察不得根據第(1)(a)款 一
 - (a) 進入任何住宅;或
 - (b) 在沒有獲懲教署署長批准的情況下進入任何 懲教機構。
- (3) 如任何公眾地方屬公眾無權進入或不獲准進入的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則督察不可根據第(1)(b)款進入該公眾地方。
- (4) 任何人故意妨礙正行使本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委予的職責的督察,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5)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1)(b)(iid)款被要求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不遵從要求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5GA. 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

如督察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權力或職責時檢取任何財產,《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即告適用,猶如該督察是該條條文所指的警方,而上述財產是在與刑事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歸由警方管有的財產一樣。

15H. 督察不須就某些作為或不作為 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1) 任何督察如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權力 或職責時,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並在當時誠實地相信該作 為或不作為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的,則該督察不須 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2) 第(1)款並不影響政府因任何督察已作出或沒有作出該款適用的任何作為而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19. 規例及命令

第 18(2)(a)條現予廢除,代以 一

"(a) (如禁止吸煙公告的格式、健康忠告或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 式樣是根據本條例須予或准予訂明的)該等禁止吸煙公告的 格式(包括規格)、健康忠告或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式樣(包 括規格);"。

20. 指定禁止吸煙區

附表 2 現予修訂 一

(aa) 加入 <u></u>

"2A. 任何自動梯。

2B. 任何兒童遊樂場。"。

- (a) 廢除第 4 項;
- (b) 加入 一
 - "5. 任何幼兒中心。
 - 6. 任何學校。
 - 6A. 任何指明教育機構(僱員居所除外)。
 - 7. 任何核准院舍。
 - 8. 任何拘留地方。
 - 9. 任何收容所。
 - 10. 任何感化院。
 - 10A. 任何醫院。
 - 10B. 任何留產院。
 - 11. 在以下任何地方內的室內區域 一
 - (a) 店舖、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
 - (b) 街市<u>(不論是公營或私營,或是</u> 由公營部門管理或由私人機構 管理的);
 - (c) 超級市場;
 - (d) 銀行;
 - (e) 食肆處所;

(f)	酒吧;
(g)	卡拉 OK 場所;
(h)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i)	浴室;
(j)	<u> </u>
<u>(k)</u>	留產院;
(1)	安老院; <u>或</u>
(m)	治療中心→ <u>。"。</u>
<u>(n)</u>	事上學校;或

(o) 指明教育機構。"。

21. 廢除附表 3

附表 3 現予廢除。

22. 根據第 3(1B)條指明的可指定為 禁止吸煙區的處所

附表 4 現予廢除。

第 3 部

對根據《吸煙(公眾衞生)條例》訂立的 附屬法例的修訂

第 1 分部 一 對 (吸煙 (公眾衞生)規例) 的修訂

23. 焦油含量類別

《吸煙(公眾衞生)規例》(第 371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廢除。

24. 政府化驗師所作的鑑定

第3條現予修訂 一

- (a) 在第(i)段中,廢除"或焦油含量類別名稱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更改";
- (b) 在第(ii)段中 -
 - (i) 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ii) 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 (c) 廢除第(iii)段。

25. 牌子的擁有人所作的鑑定

第4條現予修訂 一

- (a) 在(a)段中,廢除在"結果"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
- (b) 在(b)段中,廢除"或以往的焦油含量類別名稱";
- (c) 廢除"以及其焦油含量類別,";
- (d) 廢除"第2條及"。

26. 過去的鑑定與現時的鑑定 之間的輕微差異

第5條現予廢除。

27. 有關零售的通知

第6條現予修訂 一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政府化驗師"而代以"衞生署署 長";
 - (ii) 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 (b) 在第(2)款中,廢除"政府化驗師"而代以"衞生署署長"。

28.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第 6A 條現予廢除。

29. 適用於焦油含量類別名稱的其他規定

第 6B 條現予廢除。

30. 某些廣告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Ⅳ 部規限

第7條現予修訂 一

- (a) 在(a)段中,廢除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999年12月31日之前印刷的刊物內一,";
- (b) 廢除(b)段。

31. 載於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上 的健康忠告

附表現予廢除。

第 2 分部 一 對 (吸煙(公眾衞生)(公告)令)的修訂

32. 取代條文

《 吸煙(公眾衞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第 3 條現予 廢除,代以 一

"3.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1) 就本條例第 8 條而言,本條適用於載有 20 支或多於 20 支香煙的封包及載有裝載任何數量香煙的香煙包的零售盛器。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每個香煙包及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 II 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3) 就每個牌子的香煙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香煙的封包及載有該等封包的零售盛器上。
 - (4) 除第(5)及(8)款另有規定外 一
 - (a)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須展示於 封包及零售盛器的最大的2個表面上;
 - (b) 其中一個該等表面須載有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版本,而另一個表面 須載有同一健康忠告和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 明的英文版本;及
 - (c) 載有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 文或英文版本的範圍的頂端與展示該版本的 表面的頂端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12毫米。

- (5) 如封包或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版本須展示於該圓柱體的弧形表面上,而同一健康忠告和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英文版本須展示於其蓋子上。
- (6)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 50%。
- (7)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物件、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封包及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 (8)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 (a)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是以金屬製成的,或該封 包或零售盛器是塑膠圓柱體;
 - (b) 獲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以下事宜的情況下所 作出的批准 —
 - (i)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及
 - (ii) 該項批准只為一段有限的期間或只 就某批託運的香煙而需要作 出。"。

33. 取代條文

第 4A 條現予廢除,代以 一

"4A.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載有 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 (1) 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本條適用於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 IIA 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 (3) 就每個牌子的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
 - (4) 除第(5)及(8)款另有規定外 一
 - (a) 健康忠告須展示於零售盛器的最大的2個表面上;及
 - (b) 其中一個該等表面須載有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而另一個表面須載有同一健康忠告的英文版本:及。
 - (c) 載有健康忠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範圍的頂端與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頂端之間的距離, 不得超過 12 毫米。
- (5) 如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須展示該圓柱體的弧形表面上,而同一健康忠告的英文版本須展示於 其蓋子上。
- (6) 健康忠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 50%。

- (7) 健康忠告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上的物件、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 (8) 如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任何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 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 上健康忠告的情況下作出批准,則健康忠告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 貼於該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4AA.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 (1) 就本條例第9條而言,本條適用於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 IIB 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 (3) 就每個牌子的雪茄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雪茄的零售盛器上。
-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健康忠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 須展示於零售盛器的最大表面上。
- (5) 健康忠告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上的物件、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 (6) 如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任何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的情況下作出批准,則健康忠告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該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34. 餐館標誌

第 4B 條現予廢除。

35. 展示中的煙草廣告

第5條現予廢除。

35A. 加入條文

加入一

"5A.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6)(b)(iv)條,本條適用於列出 在任何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的價格牌。
- (2) 價格牌須以附表第 I I I A 部所列出的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 (3) 健康忠告須佔有關價格牌的表面不少於 20%。"。

36.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一

- (a) 廢除 "[第 3、4A、4B、5 及 8 條]" 而代以 "[第 3、 4A、4AA、<u>5A</u>及 8 條]";
- (b) 廢除第 II 部而代以 一

"第Ⅱ部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 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 尼古丁量說明的式樣

式樣 1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2

中文版本

[删去]

英文版本

[删去]

式樣 3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4	1+	4
式	傢	4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5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6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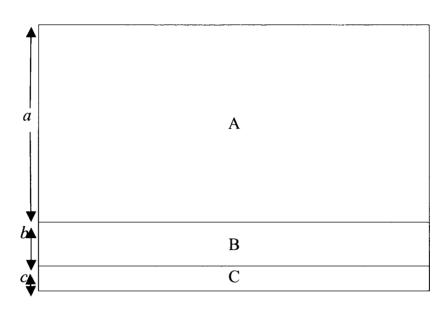
[刪去]

規格:

1. 每個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 2. 每個式樣須分為 3 個星長方形的範圍(在下圖以 "A"、"B"及"C"標明)。範圍 A 的長度與 範圍 B 的長度與範圍 C 的長度(在該圖分別以 "a"、"b"及"c"標明)的比例須為 9 與 2 與 1 之比。
- 3. 範圍 A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繪圖(在該繪圖上須 印有"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在中文版本中) 或"HKSAR GOVERNMENT WARNING"(在英文版本 中))。範圍 B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以文字表達 的訊息。範圍 C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焦油量和 尼古丁量說明。
-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及數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及數字須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 5. 就範圍 A 而言 一
 - (a) 文字及字母須以白色印出;
 - (b) 繪圖須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至 少須為 300(以每吋點數計)。
- 6. 就範圍 B 及 C 而言 一
 - (a) 底色須為白色;
 - (b) 文字、字母及數字 一
 - (i) 如採用黑色,須以100%的黑色 印出;及

(ii) 如採用紅色,須以100%的黃色及100%的四色紅印出。



(c) 廢除第 IIA 部而代以 一

"第 IIA 部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 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裝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式樣 1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2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删去]

式樣 3

<u>中文版本</u>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4

中文版本

[删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5

中文版本

[删去]

英文版本

[删去]

式樣 6

中文版本

[刪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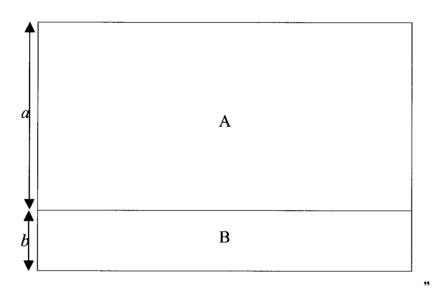
英文版本

[删去]

規格:

- 1. 每個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 2. 每個式樣須分為 2 個呈長方形的範圍(在下圖以 "A"及"B"標明)。範圍 A 的長度與範圍 B 的 長度(在該圖分別以"a"及"b"標明)的比例 須為 3 與 1 之比。
- 3. 範圍 A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繪圖(在該繪圖上須 印有"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在中文版本中) 或"HKSAR GOVERNMENT WARNING"(在英文版本 中))。範圍 B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以文字表達 的訊息。
-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 英文版本中,字母須以"Univers Bold"字型 印出。
- 5. 就範圍 A 而言 一
 - (a) 文字及字母須以白色印出;

- (b) 繪圖須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至 少須為 300(以每吋點數計)。
- 6. 就範圍 B 而言 一
 - (a) 底色須為白色;
 - (b) 文字及字母 -
 - (i) 如採用黑色,須以100%的黑色 印出;及
 - (ii) 如採用紅色,須以100%的黃色及100%的四色紅印出。



(d) 廢除第 IIB 部而代以 一

"第 IIB 部

裝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 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式樣 1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删去]

式樣 2

<u>中文版本</u>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3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4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刪去]

式樣 5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删去]

式樣 6

中文版本

[刪去]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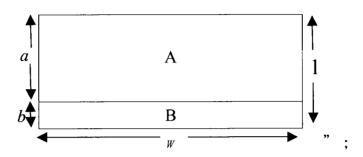
[刪去]

規格:

1. 每個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該式樣 的潤度及長度(在下圖分別以"w"及"1"標明) 須分別為7厘米及3厘米。

- 2. 每個式樣須分為 2 個呈長方形的範圍(在該圖以 "A"及"B"標明)。範圍 A 及範圍 B 的長度 (在該圖分別以"a"及"b"標明)須分別為 2.25 厘米及 0.75 厘米。
- 3. 範圍 A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繪圖(在該繪圖上須 印有"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在中文版本中) 或"HKSAR GOVERNMENT WARNING"(在英文版本 中))。範圍 B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以文字表達 的訊息。
-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 英文版本中,字母須以"Univers Bold"字型 印出。
- 5. 就範圍 A 而言 一
 - (a) 文字及字母須以白色印出;
 - (b) 繪圖須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至 少須為 300(以每吋點數計)。
- 6. 就範圍 B 而言 一
 - (a) 底色須為白色;
 - (b) 文字及字母 -
 - (i) 如採用黑色,須以100%的黑色 印出;及

(ii) 如採用紅色,須以100%的黃色及100%的四色紅印出。



(e) 廢除第 III 部;

<u>(ea) 加入 —</u>

"第 IIIA 部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 健康忠告的式樣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吸煙足以致命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

SMOKING KILLS

規格:

- 1. 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 2. 底色須為白色。
- 3.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的文字須以第 35 級的字體印出。

- 4. "吸煙足以致命"的文字須以第 90 級的字體 印出。
- 5. 第 3 及 4 段提述的所有文字均須以黑色及華 康中黑體印出。
- 6.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的字母須以 第 25 級的字體印出。
- 7. "SMOKING KILLS"的字母須以第 70 級的字 體印出。
- 8. 第 6 及 7 段提述的所有字母均須以黑色及大 楷 Univers 粗體字印出。
- 9. 如有關價格牌的面積少於 1500 平方厘米,則 有關健康忠告的文字及字母的字體級別可參 照第 3、4、6 及 7 段所載的規格而按比例降 低。";
- (f) 廢除第 V 部。

第 4 部

相應修訂及過渡性條文

第1分部 一 相應修訂

〈幼兒服務規例〉

37. 吐痰

《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第 38(1)條現予廢除。

第 2 分部 一 過渡性條文

第 4 部

過渡性條文

37. 加入條文

《 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 371 章)現予修訂,加入 —

"19. 關於《2006年吸煙(公眾衞生) (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u>附表 5 就關於《2006 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u> (2006 年第 號)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38. 加入附表

加入一

"附表 5

[第 19 條]

關於《2006年吸煙(公眾衞生) (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第1部

合資格場所暫緩禁煙

1. 釋義

在本部中 一

- <u>"入場限制" (entry restriction)指第 3(2)條所列的任何</u> 限制;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由第 12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列明場所" (listed establishment)指名稱及地址均見 載於合資格場所名單的場所;
- <u>"合格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指《會社</u> (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2 條所指的合格證 明書;
- "合資格夜總會" (qualified nightclub)具有第 6 條給予 該詞的涵義;
- "合資格酒吧" (qualified bar)具有第 4 條給予該詞的涵 義;
- "合資格會所" (qualified club)具有第 5(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合資格場所" (qualified establishment)具有第 3(1)條 給予該詞的涵義;
- <u>"合資格場所名單"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u> 指根據第 7(1)條備存的名單;
- <u>"指定麻將房" (designated mahjong room)具有第 5(2)條</u> 給予該詞的涵義;
- "訂明標誌" (prescribed sign)具有第 8(2)條給予該詞的 涵義;
- <u>"持牌人"(licensee)指《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u> 章,附屬法例 B)第 2(1)條所指的<u>持牌人;</u>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

- (a) 就合資格酒吧而言,指正就該酒吧有 效的酒牌的持牌人;
- (b) 就合資格會所而言,指就有關會址發 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
- (c) 就合資格夜總會而言,指正就該夜總 會有效的酒牌的持牌人;
- (d) 就浴室而言,指根據《商營浴室規 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I)就該浴室 獲批牌照的人;及
- (e) 就麻將天九要樂處所而言,指根據 《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1)(b) 條就該處所獲發牌照的人;
- "展示名稱" (displayed name)就某場所而言,指
 - (a) 在該場所外面出現的;或
 - (b) 在關於該場所的招牌或任何廣告構築 物上出現的,

該場所的任何名稱、稱號或描述;

- "酒牌" (liquor licence)指《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2(1)條所指的酒牌;
- "專用入口" (exclusive entrance)就某場所而言,指只 通往該場所的入口;
- "會址" (club-house)指《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2 條所指的會址;

2. 合資格場所暫緩禁煙

即使有本條例第 3(1)及(1AA)條的規定,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並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根據該條所作的禁止吸煙區的指定,在 2009 年 7月 1 日之前並不就某室內區域具有效力 —

(a) 該區域是 一

- (i) 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內 的指定麻將房;或
- (ii) 在任何其他列明場所之內 的;及
- (b) 有訂明標誌根據第 8(1)條就有關場所 展示。

3. 合資格場所及入場限制

- (1) 就本部而言,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並僅 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某場所屬合資格場所 一
 - (a) 該場所是合資格酒吧、合資格會所或 合資格夜總會;或
 - (b) <u>該場所是浴室或麻將天九要樂處所,</u> 並符合所有入場限制。
- (2) <u>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u> 屬符合所有入場限制 —
 - (a) 18 歲以下人士不准進入該場所;

- (b) 除通過專用入口外,任何人均不能通 過其他入口進入該場所;
- (c) 在該場所每個專用入口的顯眼處,均 有設置及維持設置中英文標誌,表示 18歲以下人士不得進入該場所;及
- (d) 該等標誌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4. 合資格酒吧

<u>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格酒吧</u>

- (a) 該場所是領有正有效的牌照的酒吧, 而該牌照只關乎該酒吧;
- (b) 該場所與任何其他場所以密封間隔永 久性地分隔;
- (c)
 該場所的展示名稱並不包含 "酒家"

 、 "酒樓" 、 "餐廳" 、 "卡拉 OK"

 、 "網吧" "restaurant" 、

 "café" 、 "karaoke" 、

 "internet" 或類似用詞;及
- (d) 該場所符合所有入場限制。

5. 合資格會所及指定麻將房

(1)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 屬合資格會所 —

- (a) 該場所是領有正有效的合格證明書的 會址;
- (b) 該會址在向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開 放的任何一天均 24 小時開放;
- (c) 該場所由一間或多於一間的指定麻將 房組成;及
- (d) 該場所符合所有入場限制。
- (2) <u>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內</u>的房間即屬指定麻將房一
 - (a) 該房的裝修陳設是供作麻將耍樂,並 被用作麻將耍樂用途;及
 - (b) 該房與該場所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 永久性地分隔。

6. 合資格夜總會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 格夜總會 —

- (a) 該場所領有正有效的酒牌;
- (b) 該場所的每一展示名稱均 --
 - (i) (如屬中文)包含由清晰可閱 的文字所組成的"夜總會" 的用詞;或
 - (ii) (如屬中文以外的其他語文) 包含由清晰可閱的字母所組 成的"night club"一詞;

- (c)
 該場所的任何展示名稱均不包含 "酒家"、"酒樓"、"餐廳"、"酒吧"、"稱吧"、"restaurant"、"café"、"bar"、"internet"或類似用詞;
- (d) 該場所在任何一天中由上午 6 時至中 午 12 時的時段內,均不開放營業;及
- (e) 該場所符合所有入場限制。

7. 合資格場所名單

- (1) 署長須備存一份載有根據本條通知的每間合 資格場所的名稱及地址的名單。
- (2) 合資格場所的負責人可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 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要求署長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 址列入合資格場所名單。
- (3) 負責人須在通知作出聲明,並明在通知內所 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的。
- (4) 在接獲根據本條就某場所呈交的已妥為填寫 的通知後,署長須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列入合資格場所 名單。
- (5) 署長須安排將合資格場所名單於其辦公室日 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免費查閱。

8. 列明場所須展示訂明標誌

(1) 列明場所的負責人須確保 一

- (a) 在下述位置均有設置及維持設置訂明 標誌
 - (i) (就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 而言)該會所的每間指定麻將 房的專用入口的顯眼處;及
 - (ii) (就任何其他列明場所而言) 該場所每個專用入口的顯眼 處;及
- (b) <u>該標誌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u> 況。
- (2)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標誌即 屬訂明標誌 —
 - (a) <u>該標誌須呈長方形,而面積須為 15 厘</u> 米 X 15 厘米;
 - (b) 該標誌須以黑線圍邊,底色須為白 色;
 - (c) 該標誌須載有下述字句
 - (i) (就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 而言) "此房間是合資格會所 的指定麻將房,而此會所已 列入根據《吸煙(公眾衞生) 條例》備存的合資格場所名 單,此房間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禁煙規定。This is a designated mahjong room in a qualified club that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 maintained under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The smoking ban will apply to this room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9."及

(ii) (就任何其他列明場所而言) "此場所已列入根據《吸煙 (公眾衞生)條例》備存的合 資格場所名單,此場所的室 內區域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 起實施禁煙規定。This <u>establishment</u>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 maintained under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The smoking ban will apply to an indoor area in this establishment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9."及

- (d) 所有文字及字母須以黑色印出,並須 清晰可閱。
- (3) 不在列明場所之內的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須 確保該禁烟區之內或外面,均沒有展示任何訂明標誌,亦 沒有任何暗喻或意指在該禁烟區內准許吸煙的其他標誌。
- (4)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或(3)款,即屬犯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 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500。

9. 將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 場所名單刪除

- (1) 凡根據第7條就某列明場所呈交的通知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而該場所因此不再屬合資格場所, 該場所的負責人須於有關更改作出後的10天內,藉採用署 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將有關更改告知署 長。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某列明場所的 負責人希望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 除,他可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 要求署長將有關名稱及地址從名單刪除。
- (3) 在接獲根據本條就某列明場所呈交的通知 後,署長須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 除。
- (4) 如署長在其他情況下得悉某列明場所不再是 合資格場所或第8(1)條不獲遵守,署長可主動將該場所的 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
- (5) 署長不得在沒有給予列明場所的負責人事先 通知及在該事先通知發出後 10 天內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的 情況下,根據第(4)款作出決定。
- (6)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級罰款。

10. 對本部所訂的罪行的免責辯護

<u>在就本部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的</u> 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一

- (a) 有關罪行是在他不知情和沒有同意的 情況下犯的;及
- (b) 他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防止該 罪行發生。

11. <u>針對署長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u> 提出上訴

- (1) 任何人如因署長根據第 9(4)條作出的決定而 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作出後的 14 天內,藉向局長發出述 明有關事項的要旨及上訴的理由的上訴通知書,而向上訴 委員會提出上訴。
- (2) 除非局長另有決定,否則根據本條針對某決 定而提出的上訴,不會使該決定暫緩執行。

12.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 (1) 現為就根據第 11 條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 出裁定的目的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
 - (2) 上訴委員會須按照本條組成。
- (3) 凡有上訴通知書根據第 11 條發出,局長須從 按照第 13 條組成的上訴委員團中,委出 3 名成員出任上訴 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 出裁定。
- (4) 局長須委任上述 3 名成員中的一名成員為就 該上訴進行聆訊的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 (5) 局長須確保在上訴所涉及的事項中有財務上 或其他方面的利害關係的人,均不可出任就該上訴進行聆 訊及作出裁決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13. 上訴委員團的組成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局長須委出一個 由他認為適合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士所組成的上訴委 員團("委員團")。
 - (2) 公職人員並無資格獲委任為委員團的成員。
-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於局長決定的期間內 有效。
- (4) 委員團的成員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 去職位。
- (5)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根據第(1)款作出的每 項委任的公告。

14. 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 (1) 上訴委員會主席須將上訴的聆訊時間及地點 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 (2)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上訴 人及署長可由一名代理人或法律代表作其代表。
 - (3) 上訴委員會須決定上訴聆訊的程序。

15.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 (1) 上訴委員會可 一
 - (a) 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及作證;及
 - (b) 命令任何人出示文件。

(2) 上訴委員會可 一

- (a) 確認或撤銷遭上訴的署長的決定;及
- (b) 就根據本條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費用, 以及署長或上訴人所承擔的費用,作 出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命令。
- (3)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而作出的決定,對上訴人 及署長均具約束力,並屬終局決定。
- (4) 上訴委員會須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 (5) 根據本條所判給或判付的費用,可作為民事 債項追討。

16. 本部的期滿失效

本部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失效。

第2部分

健康忠告等

38. 加入條文

《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 371 章)現予修訂,加入一

——"19. 關於 (2005 年吸煙 (公眾衞生) (修訂)條例) 的過渡性條文

(1) 在本條中 -

1. 釋義

在本部中 一

-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y)指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後的 第 90 日;
-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05<u>6</u>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20056年第 號)。

2. 健康忠告等

- (12) 凡任何人售賣、要約出售或為作售賣用途而管有載有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而該封包或零售盛器並不符合本條例中關於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條文,在及僅在該封包或零售盛器符合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中關於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條文的情況下,該人並沒有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 (23) 在及僅在任何香煙在有關日期前已根據第 16 條及規例被鑑定為含有 9 毫克或少於 9 毫克的焦油量的情况下,儘管該等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醇"、"焦油含量低"、"light"、"lights"、"mild"、"milds"或"low tar"字樣,或暗喻或意指該等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的其他文字,第 10(3)條亦不適用於該等香煙。
- (<u>3</u>4) 本條<u>部</u>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的首個周年日失效。"。